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劉思佳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720

傳真：04-25260640

電子信箱：Liu53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80119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8011932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09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乙份，請貴校依限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08年12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800455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對山林環境、生態保育之知識教育，加強登山安全並減少山難發生，有效落實建立學生正確之山野及登山運動安全觀念。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申請單位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(三)本計畫擇優補助，補助類型如下：

1、學校發展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。

2、學校發展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。

3、一次性之山野教育體驗活動方案。

(四)一般地區學校(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)申請方式：請於109



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以紙本函送至本局體育保健科（以郵戳為憑），縣市彙整表及學校計畫書電子檔寄至liu5323@taichung.gov.com。

(五)偏遠地區學校申請方式：

- 1、採由線上申請，學校須至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」（以下簡稱統合網站)提出申請，網址：<https://sca.ntcu.edu.tw/SCA/>。
- 2、請貴校務必確認申請計畫書無誤，在本局未於系統上點選通過或不通過前，學校可重新上傳修正後資料，如已點選通過或不通過後，學校則無法再修正計畫。另學校申請計畫書，請列印核章後掃描上傳網站免送紙本。
- 3、請於首次登入統合網站後，立即更改密碼，以維護資訊安全，帳號及預設密碼說明如下：學校之帳號為「學校代碼」，分班分校請併本校申請，另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併入高中申請，首次登入預設密碼均為「rs2019as」。
- 4、網站開放期程：學校申請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(六)計畫期限：自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七)相關事項請詳見計畫。

三、如對本計畫內容及統合網站之操作系統有所疑義，請逕洽下列人員：

(一)計畫是否送達及申請等事宜，請洽本局體育保健科劉思

佳小姐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720。

(二)統合網站之操作系統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合補助計畫工作小組劉佳蓓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-820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 2019/12/23 文
交 09:54:57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

05